

# 附：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申报表

客户姓名：

客户编号：

## 判定标准：

- 1、公司（依次判定）：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一栏）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二栏）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请填写第三栏）
- 2、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一栏）
- 3、基金：（依次判定）：  
 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一栏）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一栏）      基金经理（请填写第三栏）
- 4、信托： 委托、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请填写第一栏）

## 一、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受益占比 (信托填写受益人类型)

## 二、有其他方式对企业进行控制的受益人

通过财务、人事对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专业服务机构、受控于政府的企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备注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管理人类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期货公司经办人：

注：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经验农林渔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视同受益所有人； 2、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等无需识别受益所有人； 3、受益所有人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信息如有变化，请及时联系期货公司。